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